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 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63号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. 年报显示,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65 万元, 同比减少 65. 13%, 其中来自典当业务的收入为 1623 万元(占比近八成), 同比减少 67. 35%。请你公司:
- (1)结合典当行业变化、竞争状况等,说明营业收入降幅较大的原因,并请结合典当业务盈利模式,说明相关收入、成本的会计政策,包括确认时点、依据等,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。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(2)说明近三年各期典当放款总额、正常收款总额、逾期收款总额;近三年报告期末,当金总额与典当物总价值的比例,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。

- (3) 结合经营业绩大幅下滑、主要业务所处经营环境的变化等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,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- 2.2020年至2022年,你公司对应收账款分别计提减值准备95万元、123万元、556万元,占当期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.24%、11%、58.23%。请你公司:
- (1)结合业务付款与结算安排、信用政策、减值迹象及其 出现时点等,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以往年 度大幅增长的原因,相关欠款方偿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以 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审慎,是否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 值损失进行"财务洗澡"。
- (2) 说明计提减值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、交易对手方、关联关系、交易内容及金额,前述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,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规。

请会计师事务所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3. 截至报告期末,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 5.05 亿元,占总资产的 55.73%。请你公司:
- (1)列式前十大客户名称、金额、回款金额和期末余额, 前述客户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,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 潜在利益相关方账户。
- (2) 2020 年至 2022 年, 你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计 提减值准备 1497 万元、1486 万元、2961 万元, 占当期发放贷款

及贷款余额的 2.95%、3%、5.86%。请说明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及 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以往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,相关欠款方 偿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 审慎,是否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"财务洗澡"。请会 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4. 年报显示,你公司持有的民生信托"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"已于2021年11月到期,但逾期未兑付,截至年报披露日尚有728万元本金及利息未收回。因无法获得已冻结但尚未处置的质押物"荣盛发展"股票的数量及后续分配计划,能够继续回收款项存在很大不确定性,故产生728万元公允价值损失。你公司2021年年报未对该笔私募基金计提公允价值损失,主要依据是民生信托已冻结"荣盛发展"的股票1.51亿股,冻结的股票市值足以覆盖剩余未偿付的基金份额。请你公司:
- (1)说明 2021 年年报编制时点能获取而目前无法获取已冻结但尚未处置的质押物"荣盛发展"股票的数量及后续分配计划的原因,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。
- (2)说明 2021 年度未对该笔私募基金计提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延后损失计提时点而调节利润的情形。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 - 5. 年报显示, 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为信托产品,

涉及金额1亿元,受托机构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。请说明前述信托产品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底层资产、最终资金使用方、投资份额、投资收益等,并请核实相关投资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潜在利益相关方账户。

- 6. 截至报告期末,你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2378 万元。请说明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地点、银行、存放类型、以及币种、金额等情况,外汇使用是否合法合规,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与公司业务需求是否相匹配。
- 7. 截至报告期末,你公司确认 156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,较期初增长 1.08 倍。请说明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,未来年度是否有足够的盈利用于抵扣,相关确认是否审慎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8. 年报显示,北京海特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你公司贷款 1000万元,贷款于2019年7月开始逾期,2020年7月民生典当 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法院对其抵押房产拍卖未成功后,民生典当 与客户达成和解协议,向法院申请以1040万元以物抵债,法院 已就抵债事项作出裁定。请说明你公司针对该笔"以物抵债"进 行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,以及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请会计 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9. 年报显示, 你公司控股股东面临阶段性现金流匹配问题, 部分债务未能到期清偿, 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

结。请说明控股股东解决债务危机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,并请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情况,以及控股股东债务情况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5月5日